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收購守則第3.7條 就可能交易事項意向書作出的公佈;

> 及 (2)恢復買賣

意向書及可能交易事項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收購守則第3.7條而刊發。

董事會已知悉近期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誠如控股股東所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控股股東(作為有意賣方)與潛在買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載列就可能交易事項所達成之共識及若干不具約束力之初步條款。受限於正式協議之訂立及正式協議所列明之先決條件之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倘可能交易事項落實,潛在買方將根據可能交易事項收購本公司30%以上之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必須就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彼等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而潛在買方必須以現金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除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波動之任何具體原因。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概不保證本公佈所提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進行或最終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可能交易事項之完成有待訂立正式協議及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正式協議所列明之先決條件方告落實。就可能交易事項及可能交易事項所引致之可能全面收購建議之磋商不一定會進行,而可能交易事項之條款須待控股股東及潛在買方作進一步磋商方告落實。因此,意向書不一定會導致可能交易事項落實及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而刊發。

謹此提述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刊發之公佈, 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 (「股份」) 因若干內幕消息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

本公司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已知悉近期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就此而言,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 告知,潛在買方(定義見下文)正與其就可能交易事項(定義見下文) 訂立意向書(定義見下文),而以下段落將載列意向書之簡要詳情。除此之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波動之任何具體原因。

意向書及可能交易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i)控股股東(作為有意賣方);及(ii)為獨立第三方之潛在投資者(「潛在買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意向書載列就可能收購(「可能交易事項」)所有或部份控股股東持有之477,655,619股股份(「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88%)所達成之共識及若干不具約東力之初步條款。

誠意金

根據意向書,潛在買方已提供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誠意金(「誠意金」)。

倘訂立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誠意金將根據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用作支付部份代價。

盡職審查

潛在買方及其顧問將於開始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日期起計二十一個公曆日內完成盡職審查(「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後,或倘潛在買方要求根據意向書之條款將該期間延長三個營業日,不可延長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刊發)刊發後三個營業日之後。

於完成盡職審查後,倘盡職審查顯示(a)本集團任何具體業務或若干財務參數較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所披露者存在重大差異(「**重大差異**」);及(b)潛在買方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誠意金將於潛在買方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潛在買方。

倘盡職審查並無顯示重大差異及潛在買方因控股股東違反意向書條款以外之原因而不進行可能交易事項,控股股東可沒收2,000,000港元(即誠意金之10%)。倘即使出現重大差異,潛在買方仍決定進行可能交易事項,潛在買方與控股股東應在商討正式協議內銷售股份的代價時考慮該重大差異。於所有其他情況下,誠意金將退還予潛在買方。

獨家性

控股股東並無同意根據意向書就可能交易事項向潛在買方提供進行磋商獨家權利。

意向書之法律效力

意向書內有關誠意金之付款及託管安排、盡職審查、費用、保密性及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除該等條款外,意向書之其他條款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

股份之可能全面收購建議

受限於正式協議之訂立及正式協議所列明之先決條件之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倘可能交易事項落實,潛在買方將根據可能交易事項收購本公司30%以上之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必須就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彼等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而潛在買方必須以現金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除外)。

可能交易事項須待控股股東及潛在買方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告落實。倘未能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在適當時候作出公佈以告知市場。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包括(i) 683,569,279股已發行股份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即確定該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最多2,858,5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可轉換或有權要求發行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之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為遵守收購守則第3.7條,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市場提供資訊,特別是透過每月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明確收購意向或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不進行可能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經在相關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其他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中包括持有5%或以上一類相關公司證券之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的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之全文載列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 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概不保證本公佈所提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進行或最終將會進行,而討論亦不一定會引致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祿誾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誾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慶年先生(財務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 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 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